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，本公司实有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组织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运行效能，实现董事会决策事项与经理层执行事项的有效衔接和督办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将办公室与证券法务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合署办公，证券法务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相关业务职能、全体人员整体并入合署后的办公室，由合署办公室统筹管理，合署后的机构名称为“办公室（证券法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）”。

2. 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聘任陈琼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公司

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

附件：

陈琼女士简历

陈琼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云南省委党校研究生，经济师、审计师，2021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纪检干事、工会副主席、纪委委员、纪委副书记、党群工作部部长（党委工作部部长）、审计监察室主任、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，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